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指示、决议；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督导检查落实；领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党务干部并按规定审批党员干部的案件；做好新党员发展培训工作；完成县委、纪委交办的工作；完成一年一度的征集新兵的工作；制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划，做好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工作，抓好党风党纪党性教育。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1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1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79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此支出均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10.79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7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主要为财务管理设备、软件及网络维护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68万元，主要用于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的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3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县委全会精神，落实县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服务县委、协调部门、人民满意”总体要求，紧紧抓住京津冀协调发展重大机遇,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坚持”为标尺，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继续做好重点工作有新突破、服务水平有新提升、队伍能力有新提高

**1、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工作事务绩效目标情况：**指导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县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等工作。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纪委日常业务工作，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绩效目标：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突出。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3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3.00 |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1、思想政治建设** | 2.00 |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组织建设** | 1.00 |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党章》，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3、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 开展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核查县直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负责县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 | 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县直机关统战、群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 | 1.00 |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 统战、群团工作得到落实，作用发挥明显，受到公众好评；组织健全，工作落实，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统战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2、群团工作** |  | 指导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活动，做好换届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 |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 |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换届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3、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 | 1.00 |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 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29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2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02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